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按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2018年12月12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一項授信函（「授信函」），據此，該銀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融資項下每項墊款須於下列最早日期償還：(i) 融資項下墊款使用日期後的36個月；(ii) 自本公司接納授信函日期起計滿42個月當日；及(iii) 該銀行的一間分行簽發以該銀行為收益人的備用信用證到期前5個營業日（「備用信用證」）。該銀行提供至本公司融資總本金額為 (i) 港幣2億元；或 (ii) 高至港幣2億元之備用信用證總額，以較少者為準。

根據授信函，如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福建投資集團」）於授信函期內不再維持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5%已發行股本的擁有權，這將會構成違約事件，且融資將立即被取消，以及本公司在授信函或任何融資文件項下的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包括本金及利息）可變為即時到期及應付。

於本公告日期，福建投資集團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53%。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陳宇

香港，2018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正先生（主席）、王非先生（副主席）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敬朝先生及韓孝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張文海先生及梁創順先生。